

研商提升住宅防火安全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21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席：馮副署長俊益

紀錄：林主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109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及因應對策部分：

一、本部消防署所提「109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如附件），洽悉。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報告所提因應對策「防範3大起火原因，謹記居家高風險處所安全事項」、「強化防火設備硬體，建構居家防火安全」及「延續住宅對策架構，滾動檢討修正推動」據以辦理。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為降低住宅火災人員傷亡，提升行動不便或高齡者避難安全，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強化其居住空間防火安全案。

決議：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居家行動不便或高齡者得裝設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以控制初期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有效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民眾居家臥室(就寢處所)、走廊(避難通道)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並得裝設連動型住警器，藉由住警器偵測火災訊息後，同步將訊號通知家人、鄰居，以及早就近協助救援。

議題二、鑑於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依109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資料，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

決議：

一、請109年度KPI未達目標值及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較106年至108年平均增加逾25%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防火安全研擬因應對策並強化精進作為。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防火對策2.0之推動事項(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或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三、另109年度KPI達目標值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各項對策工作。

捌、散會（11時）